

南召县河长制办公室

召河办〔2024〕3号

关于2月份河长制工作情况的通报

各乡镇河长办、县河长制成员单位：

根据河长制工作有关要求，现将2月份河长制工作开展情况通报如下：

一、巡河工作

（一）总体情况

我县纳入河长制管理的河流共111条，共设置河长526名，其中县级河长33名，乡级河长208名，村级河长285名。全县上月应巡河1569次，实际巡河1690次，全县巡河率100%。

（二）巡河情况

按照河长级别统计：县级河长巡河1次，乡级河长巡河291次，村级河长巡河1398次。

二、专项行动开展情况

1、河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

各乡镇都能够按照“清四乱”工作要求，积极开展节后“清河”行动，促进“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

2、媒体宣传

在做好工作的同时，城郊乡、四棵树乡、崔庄乡注重宣传，提升河长制工作社会关注度，在南阳日报等媒体刊发了河长制通讯报道。

1	太山庙乡	守护一河碧水 看河长制转变	2. 1	中宏网
2	南河店镇	扎实推进河长制 推动河湖环境持续提升	2. 1	大象新闻
3	城关镇	“清河”行动继续 污染治理不停	2. 22	今日头条
4	城郊乡	开展节后“清河”行动	2. 22	河南小康网
5	白土岗镇	“三举措”开展清河行动 共绘美丽生态画卷	2. 26	人民周刊网
6	马市坪乡	大力开展“清河”行动 力保河畅水清景美	2. 26	顶端新闻
7	四棵树乡	“党建+河长制”主题党日暨清河活动	2. 26	河南党建
8	崔庄乡	扎实开展节后“清河”行动	2. 27	顶端新闻
9	云阳镇	多措并举“清四乱” 守护最美河岸线	2. 28	河南县域经济网

三、“河长+”机制落实情况

1、河长+警长

按照《南召县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开展打击河湖非法采砂联合执法行动的通知》要求，全县乡镇在2月份组织了常态化“河长+警长”联合执法行动，其中白土岗镇、崔庄乡、南河店镇、乔端镇、石门乡、云阳镇等6个乡镇开展了夜间联合执法行动，持续保持对河道非法采砂的高压打击态势，

进一步落实“河长+警长”联动机制，遏制非法采砂问题反弹。

2、河长+民间河长

2月份各乡镇积极组织民间河长巡河行动，落实“河长+”机制体制建设。

四、保洁员管理工作

各乡（镇）是河道保洁员管理的责任主体，要严格按照《南召县河长制河湖巡查保洁员管理及保洁员专项补助资金管理使用细则》（召河〔2021〕9号）有关规定，结合实际，遵照“因事设岗、以岗定人”的原则，合理确定岗位的设置，落实河道保洁员长效管理机制，做好第一季度公益性岗位人员的资格审查、合同续签、到岗到位、履行职责、完成任务、补贴待遇落实、台账建立、信息汇总上报等工作。

五、存在问题

1、河道保洁员资料收集报送超期的乡镇：太山庙乡；交办通知8号小店乡、11号石门乡超期未整改报送，“四乱”问题整改不及时。

2、河库“四乱”问题反弹明显。2月份县河长办暗访巡查中发现部分乡镇河道范围内存在垃圾乱堆问题，说明部分乡镇对“四乱”问题监管放松，“清河”行动敷衍了事，基层河长问题导向意识树立不强，存在应付打卡式巡河现象，缺乏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3、河长制公示牌更新不及时。个别乡镇存在公示牌老

化、破损问题，信息更新不及时。

六、下步工作要求

（一）高标准做好现地考核各项准备工作。省河长办考核方案已下发，与往年相比内容调整幅度大，现地考核分值占比高。**一是**重点对考核方案内明确的白河、鸭河口水库等管护情况，重点对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四乱”问题及省河长制信息平台交办台账等问题点位进行全面复核，严防问题反弹，发现问题，立行立改，确保岸线清晰、河湖面貌整洁。**二是**乡村两级河长要熟知河长制工作内容和负责河库基本情况，做好被抽查质询准备。**三是**对河长公示牌进行拉网式全面排查，及时更新维护，确保公示牌版面清晰，无破损、无遮挡，举报电话畅通、接听人员熟知工作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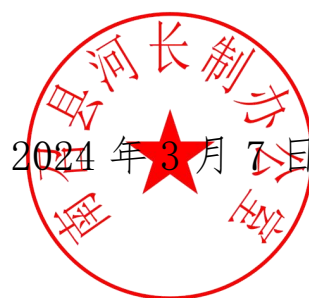
（二）持续提升“清四乱”和采砂管理工作质效。**一是**针对已完成整改的“四乱”及碍洪问题，要做好复核排查工作，防止问题反复。加大巡查频次，防止新增“四乱”及碍洪问题，确保动态清零。**二是**督促基层河长提升主观能动性，善于发现问题、主动解决问题、敢于上报问题。**三是**针对采砂作业区及各类涉砂工程，要对涉砂现场的各个环节进行全面检查，重点加强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置临时堆场、分筛的监督和管理。**四是**利用“河长+”联巡联控机制，加大打击惩处力度，坚决遏制各类非法采砂行为；未取得采砂许可证或砂石处置方案未经批复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河道管理范围开展涉砂作业。

（三）切实做好本年度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工作。2023 年度市级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完成情况已验收完毕，黄鸭河沿河城郊乡、城关镇、崔庄乡、马市坪乡 4 个乡镇要加强对已建成河湖的维护管理，确保建设成效可持续性。

各乡（镇）要按照第 5 号河长令《关于开展幸福河湖建设的决定》，对照建设标准，认真筹划 2024 年度县级幸福河湖的河湖选择、申报材料准备及方案编制工作，于 3 月 15 日前报送县河长办。

（四）持续推动河长制各项工作。根据人事变动和工作分工，及时调整各级河长，做好河长公示牌维护及省河长制平台信息更新工作。

附件：2 月份绩效考评成绩



报送：各位县级河长

抄送：县纪委办公室、县督查中心、各乡镇第一总河长、河长办，县河长制成员单位

南召县河长制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7 日印发

附件 1：2 月份绩效考评成绩

南召县河长制 2024 年度月考评表

乡 镇	2 月份绩效考核成绩	
	分数	排名
白 土 岗 镇	101.5	1
崔 庄 乡	101	2
马 市 坪 乡	101	2
南 河 店 镇	101	2
太 山 庙 乡	101	2
云 阳 镇	101	2
城 关 镇	100.5	3
城 郊 乡	100.5	3
四 棵 树 乡	100.5	3
板 山 坪 镇	100	4
皇 后 乡	100	4
留 山 镇	100	4
乔 端 镇	100	4
小 店 乡	99.5	5
石 门 乡	99.5	5